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4年度屏司小調字第927號

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代 理 人 吳文龍

相 對 人 田少萱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屏司小調字第927號損害賠償(交通)事件，
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2 日下午3 時40分，在本院民事庭調解室
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司法事務官盧俊宇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吳文龍

相 對 人 田少萱

調 解 委 員 謝政道

經調解委員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一、相對人願當場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仟元整，並經聲請人代理人當場點收無訛（簽收：吳文龍）。

二、聲請人對相對人本件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上列筆錄所載成立條款經依聲請向關係人朗讀並無異議交關係人閱覽

聲請人代理人 吳文龍

相 對 人 田少萱

調 解 委 員 謝政道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民事庭

01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

02

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04

司法事務官 盧俊宇